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核查意见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黄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王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及黄杰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强先生、黄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王强先生、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强先生、黄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应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提名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年 月 日